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招商南油

股票代码：601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 69 号长航大厦 25、27、28、29 层

联系电话：027-8276701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章释义.....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核心企业及经营范围.....	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违法违规情况.....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 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0
第三章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1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化情况.....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协议.....	14
第五章 资金来源.....	16
第六章 后续计划.....	17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17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17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7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18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18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22
三、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2
第九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说明.....	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24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28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1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33



## 第一章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招商南油	指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长航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外运长航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标的股份/划转股份	指	外运长航无偿划转给长航集团的全部招商南油的股份
本次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外运长航将其持有的招商南油的股份无偿划转给长航集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 69 号长航大厦 25、27、28、2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33437F

法定代表人：张锐

注册资本：1308484.735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 年 02 月 06 日

经营期限：1991 年 02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内河货物运输；旅客运输—长江干线及支流旅客运输；水上运输辅助活动—水上船舶供应，水上溢油应急设备库管理，救助打捞，水下作业及工程安装，船舶洗舱，船舶引航试航，通航安全评估和维护；船舶修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起重机制造；港机、电机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船舶设计，港口和物流园区规划设计；航运科学研究；航运信息咨询，港航科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19 层

通讯电话：010-5229601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外运长航为长航集团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为招商南油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招商南油最终控制人，其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及经营范围

截至本权益报告书签署日，长航集团核心企业及经营范围详情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长航集团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兴邮投资有限公司	95613.6915	1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50%（另一股东上海吴淞口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	邮轮码头开发建设；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浮筒等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和服务；国际航线客船（邮轮）旅客服务；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生活品（含食物）供应；港口设施租赁、设备租赁服务；仓储（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码头货物装卸服务；国内航行船舶物料；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拆拼箱（除专项规定）；代理报关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100%	对水路运输业和旅游业的投资；船舶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
4	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93845.7	100%	船舶、机电设备制造及销售；金属结构加工；化工机械设备设计、制造、维修；船舶建设工程总承包；制冷系统设计、安装、维修；船舶及相关技术咨询；装璜设计、安装；房屋建筑、维修；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长航集团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零售兼批发；物业管理。土产日杂、五金交电、百货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108000	50%（另一股东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润滑油、石油制品、天然气、淡水的销售、仓储；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料供应；天然气零售、天然气应用技术开发，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液化石油气销售；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油船运输；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房屋、场地及船舶租赁；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中介、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日用百货、烟酒副食饮料便利店的经营；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医疗器械（一类、二类）、卫生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消防器材、船舶用品、船舶器材、救生设备、劳保用品（含特种劳保）、皮革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玻璃制品、花卉、花木盆景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及配送服务；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船舶配套服务；彩票服务；旅客交通票务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	113168.5165 76	100%	国内沿海及长江干线油船、长江中下游化学品船运输；国内船舶机务、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体制；船舶修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市区包车客运；普通货运；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舶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通讯、通信、导航设备销售、安装（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阀门、电器机械及器材、劳保用品、现代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设备、成品油、燃料油、机油、白油、粗白油、蜡油、救生设备、消防器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武汉长江轮船有限公司	79794.8	100%	许可项目：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海员外派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修理；国际船舶代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内河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长江轮船有限公司	47947.7675	100%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内水路旅客运输；省际客船运输；国际班轮运输；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游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船舶改装，船舶修理，金属船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设计、制作广告，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附设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	30321.5	100%	一般项目：重庆至上海长江涉外旅游运输，长江干线及支流旅客运输，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运输，长江干线及支流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宜昌至万州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港口旅客运输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车辆滚装服务、货物装卸、仓储（货物为食用油、散货；滚装车辆为商品汽车），在重庆关区各口岸或重庆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船舶代理服务，沉船沉物打捞，在重庆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船舶出租、修造，船舶设计、技术咨询，机械配件加工，设备修理、安装，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劳务出租，会议服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理报检，房屋租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消防器材，通信设备销售、安装（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电瓶修理，票务代理，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检验设备、检验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水运、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环境监测，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土壤检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权益报告书签署日，长航集团控股股东外运长航核心企业及经营范围详情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外运长航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外运长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138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投资咨询、仓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奥城五合置业有限公司	220000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外运长航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10782.965	100%	口岸进出境物资的运输组织工作，国际货运代理，仓储，保税业务，货物的报关、报检、保险业务，集装箱货物的装箱、拼箱及拆箱、分拨业务，物流服务，托运业务，装卸机械设备租赁，场地、房屋租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1（万港币）	100%	物业租赁管理、投资等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货运代理、船务代理、船舶代理、租船、集装箱租赁、订造、买卖、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管理、投资等。
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740080.3875	33.40%	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2024年3月9日）；普通货运；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2020年6月20日）；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及客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船舶租赁；信息技术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308484.73 592	100.00%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内河货物运输；旅客运输—长江干线及支流旅客运输；水上运输辅助活动—水上船舶供应，水上溢油应急设备库管理，救助打捞，水下作业及工程安装，船舶洗舱，船舶引航试航，通航安全评估和维护；船舶修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起重机制造；港机、电机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船舶设计，港口和物流园区规划设计；航运科学研究；航运信息咨询，港航科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

长航集团系外运长航全资子公司，长航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包括长江航运业、港航服务业（包括船舶修造业务、燃料贸易）及其他多元产业，包括：国内沿海、内河普通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集装箱班轮内支线运输；长江干线及其支流普通客船（含车客渡船、国内旅游船）、涉外旅游船、船舶修造、旅游服务及与水路运输有关的服务业务等。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20,995,826.71	17,169,191,173.89	16,905,718,548.14
负债总额	9,156,579,534.13	12,470,675,782.33	12,225,346,770.93
所有者权益	6,864,416,292.58	4,698,515,391.56	4,680,371,777.21
资产负债率	57.15%	72.63%	72.3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556,002,936.05	19,077,807,709.83	19,286,015,860.10
净利润	325,040,642.48	-300,301,987.86	90,932,607.09
净资产收益率	5.62%	-6.41%	2.01%

注：财务数据已审计。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航集团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案件。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航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锐	董事长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2	刘振华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3	王志军	董事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4	张致一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市	否
5	张延安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6	赵卫朋	董事	男	中国	福建省漳州市	否
7	范端炜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8	杨运涛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9	郑华	监事、纪委书记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10	曾红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11	刘英杰	监事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12	诸凡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13	刘光耀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14	姜庆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15	周斌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注：根据招商局集团 2021 年 10 月 10 日《关于长航集团董监事变更的通知》，长航集团的董监事人员进行最新变更：委派刘振华、赵卫朋、范端炜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委派杨运涛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免去涂晓平、徐庶、杨运涛的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航集团不存在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招商南油外，长航集团控股股东外运长航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601598.SH	33.40%	海运、空运、公路和铁路运输、船务代理、仓储及配送、码头服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航集团不存在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航集团控股股东外运长航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49%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十)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十一)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十二)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第三章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国有股权划出方外运长航系国家出资企业招商局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划入方长航集团系招商局集团下属三级子公司，属于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是招商局集团为理顺航运业务线条、管理关系，支持长航集团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旨在助力长航集团巩固、提升“江海一体”的核心竞争能力，推动长航集团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

###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调整或处置其持有的招商南油的权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决策程序

1. 2021 年 9 月 6 日，外运长航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将所持招商南油 1,357,425,761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长航集团。

2. 2021 年 9 月 10 日，长航集团召开办公会，审议通过受让外运长航无偿划转所持招商南油 1,357,425,761 股股份的决定。2021 年 9 月 27 日，长航集团就该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

3. 2021 年 10 月 27 日，外运长航与长航集团正式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协议》。

## （二）相关单位批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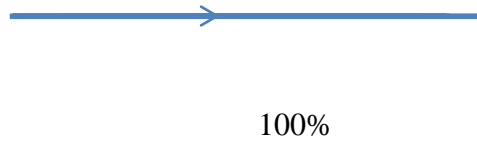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5日，招商局集团出具批复文件《关于无偿划转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7.97%股权的批复》，该文件于次日印发，批准外运长航将持有的招商南油1,357,425,76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97%）无偿划转至长航集团。

若招商南油在交割日前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导致外运长航持有的股份数量变动的，则划转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

##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即外运长航将其持有的招商南油 1,357,425,76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7.97%）全部无偿划转给长航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前，外运长航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航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划转已取得划转双方内部决议通过、签署划转协议且经招商局集团批准，尚需取得上交所豁免并办理相关手续。招商南油 2017 年重新上市时外运长航曾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长航油运<sup>1</sup>股票重新上市时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将依据届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处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外运长航持有的标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标的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8 日（下称“解锁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外运长航在解锁日前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则本次无偿划转需要经过上交所同意豁免外运长航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解锁日后完成，则本次无偿划转无需取得上交所豁免。

划转股份除上述限售外，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次无偿划转的权利瑕疵或负担。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外运长航持有招商南油 1,357,425,761 股股份，占招商南油总股本的 27.97%，系招商南油控股股东；长航集团未持有招商南油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外运长航将不再持有招商南油的股份；长航集团将持有招商南油 1,357,425,761 股股份，占招商南油总股本的 27.97%，成为招商南油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招商南油实际控制人不变，均为招商局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协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外运长航与长航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下称“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sup>1</sup>长航油运，即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南油曾用名。

### **（一）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 **（二）受让股权数量及比例**

外运长航持有的招商南油 1,357,425,761 股股份，占招商南油总股本的 27.97%。

###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不存在转让价款的支付。

### **（四）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署，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协议生效之日）：

- 1、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 2、上交所在解锁日前同意豁免外运长航遵守股份锁定的承诺。解锁日后，本次无偿划转无需取得上交所豁免，本协议无需上交所豁免条件成就即可生效；
-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外运长航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相应减少外运长航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第五章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事宜，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事项。

## 第六章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为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高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和水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适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符合资格要求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航集团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但不排除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而提议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如今后有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等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今后有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等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人员、资产和财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会受到影响，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海上原油、成品油、化工品和气体等运输。主要通过期租租船（包括租进、租出）、参与市场联营体（POOL）运作、与主要货主签署 COA 合同、航次租船以及光船租赁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原油运输方面，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原油、外贸原油和内外贸燃料油运输。其中，国内沿海原油和燃料油运输主要包括渤海湾地区、海进江以及长江口、宁波和舟山地区等区域；外贸原油和燃料油运输主要包括东南亚、东北亚和澳洲航线。成品油运输方面，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和国内沿海成品油运输，国际成品油主要营运区域包括东北亚、新加坡和澳洲以及中东和东非等，少量涉足美国、地中海和波罗的海等区域；国内沿海成品油主要营运区域为国内沿海港口和长江

下游干线段。化学品及气体运输经营区域为国内沿海、远东和东南亚航线等。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下称“南京油运”）以原（重）油、成品油、化工品、沥青、液化气运输为主营业务，南京油运与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均包含石油、化工品运输。在航线上，南京油运提供的是长江石油、化工品运输业务和岸上辅业，尤其以南京以上流域为主；上市公司专业从事海上石油运输及化学品运输业务，国内长江航线仅涉及南京以下流域。在运输船舶载重吨位上，南京油运的油运船队主要由 3500 和 5000 吨的驳船组成，而上市公司拥有或管理的油轮以 MR 型船舶（30000-50000 吨）为主，其他油轮包括 Panamax 型油轮（55000-80000 吨），Handysize 型油轮（10000-39999 吨），南京油运的化工品船也比上市公司的化工品船吨位小。由于两家公司拥有或管理的油轮和化工品船在载重吨位、航线和/或港口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两家公司就石油、化工品运输业务而言并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招商南油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招商南油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应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

（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之情形。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员工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之情形。

### 三、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长航集团及长航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招商局集团批复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招商南油股票的情况。

##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航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XYZH/2019BJA20200 号审计报告；对长航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XYZH/2020BJA20226 号审计报告；对长航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XYZH/2021BJAA20131 号审计报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97,567,972.20	4,827,487,605.79	4,151,620,23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113,637.40	307,985,863.03	-
应收账款	417,180,951.63	486,034,016.5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843,967,985.59
预付款项	188,885,045.49	865,586,219.70	765,285,015.99
其他应收款	1,379,902,025.37	601,238,801.14	631,292,320.80
存货	883,654,183.08	2,058,470,953.35	2,503,491,506.03
其他流动资产	243,834,564.27	250,096,873.42	267,559,451.80
流动资产合计	7,314,893,558.16	9,396,900,333.01	9,163,216,514.37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09,422,613.03	828,468,287.08	764,189,320.17
固定资产	3,763,597,684.65	4,679,170,203.63	5,281,276,005.15
在建工程	756,902,469.04	213,279,214.54	200,870,379.06
无形资产	619,814,703.65	783,271,122.37	404,639,246.40
开发支出	5,835,893.04	-	472,4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9,868,427.21	38,153,877.70	56,850,33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85,779.17	96,023,161.63	84,377,08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63,578.70	282,437,376.67	123,601,65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6,102,268.55	7,772,290,840.88	7,742,502,033.77
资产总计	16,020,995,826.71	17,169,191,173.89	16,905,718,548.1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18,643,890.33	2,738,481,043.77	1,050,700,000.00
应付票据	18,202,978.32	900,432,932.70	-

应付账款	1,271,776,719.11	1,455,231,617.9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2,357,986,029.73
预收款项	575,773,772.49	1,507,831,368.40	1,463,253,580.66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510,903,624.96	984,965,151.40	628,002,521.11
应交税费	210,604,262.63	246,810,183.76	323,148,419.40
其他应付款	1,299,962,944.56	1,394,391,958.06	1,705,876,24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523,905.34	113,178,386.74	1,286,110,213.38
其他流动负债	371,325.78	367,615.38	1,903,560.74
流动负债合计	6,422,763,423.52	9,341,690,258.20	8,816,980,570.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391,165.69	703,444,206.31	643,194,839.9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07,725,334.96	459,059,564.58	837,253,636.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05,053,625.65	1,651,230,470.44	1,693,475,724.84
预计负债	19,203,793.32	175,587,534.09	105,039,934.95
递延收益	478,195,813.44	113,560,135.64	124,756,295.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3,816,110.61	3,128,985,524.13	3,408,366,200.83
负债合计	9,156,579,534.13	12,470,675,782.33	12,225,346,770.93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3,084,847,359.20	12,984,847,359.20	12,684,847,359.20
资本公积	7,249,923,979.72	5,496,964,617.84	5,481,217,291.90
其他综合收益	122,041,999.60	129,940,570.43	123,707,927.10
专项储备	40,442,566.59	40,508,161.20	42,609,794.75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4,463,681,479.19	-14,778,524,902.61	-14,461,607,09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3,574,425.92	3,873,735,806.06	3,870,775,281.99
少数股东权益	830,841,866.66	824,779,585.50	809,596,49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4,416,292.58	4,698,515,391.56	4,680,371,77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20,995,826.71	17,169,191,173.89	16,905,718,548.14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56,002,936.05	19,077,807,709.83	19,286,015,860.10
其中：营业收入	12,556,002,936.05	19,077,807,709.83	19,286,015,860.10
二、营业总成本	12,802,780,433.81	19,539,506,597.98	19,659,572,882.26
其中：营业成本	11,494,635,661.58	17,647,498,398.94	17,563,290,609.90
税金及附加	60,003,124.13	95,764,542.36	96,049,596.43
销售费用	316,436,997.69	380,011,239.00	318,287,340.13
管理费用	760,568,539.00	1,077,117,135.73	984,840,551.40
研发费用	28,046,702.84	173,276,047.16	92,449,793.17

财务费用	143,089,408.57	165,839,234.79	240,887,477.18
其中：利息费用	160,354,609.04	178,735,829.40	250,228,459.76
利息收入	73,516,516.95	77,012,338.73	59,870,770.6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493,772.99	2,165,446.07	-
加：其他收益	125,466,017.32	77,060,182.82	91,243,10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317,263.73	271,349,702.88	-30,311,27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817,931.88	135,775,826.28	-36,875,822.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7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8,880.27	-21,000,425.44	-30,236,684.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614,955.25	-292,511,548.05	-333,530,829.67
资产处置收益	252,417,164.53	226,590,701.00	285,353,317.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339,112.30	-200,210,274.94	-28,971,866.81
加：营业外收入	137,786,883.96	133,310,165.07	465,314,633.98
减：营业外支出	15,376,352.66	105,282,625.84	220,310,961.7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43,749,643.60	-172,182,735.71	216,031,805.40
减：所得税费用	118,709,001.12	128,119,252.15	125,099,198.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040,642.48	-300,301,987.86	90,932,607.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32,798.86	9,279,094.85	-9,693,830.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407,843.62	-291,022,893.01	81,238,776.1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99,284,278.50	18,735,426,502.28	19,682,484,42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22,089.68	326,774,997.60	392,145,62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2,966,350.77	1,215,759,011.97	4,763,078,90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6,872,718.95	20,277,960,511.85	24,837,708,95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9,490,716.65	15,842,523,079.89	17,375,904,359.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	1,494,664,979.03	1,948,632,704.30	1,838,965,466.05



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150,738.28	486,339,030.58	669,553,09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8,717,658.19	1,467,980,068.34	1,859,413,35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3,024,092.15	19,745,474,883.11	21,743,836,27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848,626.80	532,485,628.74	3,093,872,68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37,500.00	332,218.16	2,725,393.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132,936.13	39,314,307.62	43,436,24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163,715.91	241,218,799.86	38,946,25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401,953.91	414,256,961.05	193,723,65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250,137.18	566,478,800.89	223,891,59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640,000.00	63,121,904.00	19,919,63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24,953.65	24,000.00	410,425,65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615,090.83	629,624,704.89	654,236,87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213,136.92	-215,367,743.84	-460,513,22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	347,754,300.00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17,500,000.00	3,659,571,165.69	1,659,759,279.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11,686.99	322,441,212.13	776,573,95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9,011,686.99	4,329,766,677.82	2,486,333,232.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4,234,615.00	3,075,446,538.01	4,025,413,43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293,873.26	180,970,015.21	346,098,224.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32,949.33	646,311,519.85	676,748,84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7,561,437.59	3,902,728,073.07	5,048,260,50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49,750.60	427,038,604.75	-2,561,927,26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4,449.69	-189,030.79	43,657,080.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768,710.41	743,967,458.86	115,089,27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2,370,376.45	3,768,402,917.59	3,629,137,59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8,601,666.04	4,512,370,476.45	3,744,226,864.48

##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已按照规定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1. 长航集团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长航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 长航集团关于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内部决策文件；
4. 长航集团与外运长航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5. 招商局集团关于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准文件；
6. 长航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7. 长航集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8. 长航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长航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 长航集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说明；
11. 关于长航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在公告日前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交易的说明；
12. 长航集团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招商南油股票的自查说明；
13. 长航集团 2018、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
14. 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招商南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锐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锐

2021年10月27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招商南油	股票代码	601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69号长航大厦25、27、28、2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p>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p> <p>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的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不适用</p> <p>持股数量：0</p> <p>持股比例：0</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普通股</p> <p>变动数量：增加 1,357,425,761 股</p> <p>变动比例：增加 27.97%</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在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0 日内，上市公司申请相关股份过户登记工作。</p> <p>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批准进展情况：本次划转已取得招商局集团的批准。</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锐

2021年10月27日